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5173號

原告 馬可瀚參號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芸融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寶麗鑫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4萬5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505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